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(突)税非告(2025)8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

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
1	93152224053948671X	突泉县清泓池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	高崇山	居民身份证	152224*****051X	突泉县突泉镇宏发村	2025年8月1日